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1)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2)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落實。京東方（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就認購事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結束。

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49,721,655 (99.86%)	207,473 (0.14%)	149,929,128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	93,226,655 (97.85%)	2,051,473 (2.15%)	95,278,128
3.	批准清洗豁免	95,070,655 (99.78%)	207,473 (0.22%)	95,278,128
4.	批准特別股息	149,619,655 (99.86%)	207,473 (0.14%)	149,827,128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股本削減	149,619,655 (99.86%)	207,473 (0.14%)	149,827,128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245,204股。

如通函所述，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參與協商認購事項。Rockstead及Omnicorp（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4,651,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而高穎欣女士持有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即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合共為276,347,20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43%，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為331,245,204股，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i)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將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	-	400,000,000	54.70%	400,000,000	53.82%
董事						
高先生 (附註2)	54,651,000	16.50%	54,651,000	7.48%	58,551,000	7.88%
高穎欣女士	247,000	0.07%	247,000	0.03%	2,247,000	0.30%
賀德懷先生	250,000	0.08%	250,000	0.03%	2,200,000	0.30%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	-	-	-	380,000	0.05%
周承炎先生	-	-	-	-	460,000	0.06%
侯自強先生	-	-	-	-	700,000	0.09%
小計	<u>55,148,000</u>	<u>16.65%</u>	<u>55,148,000</u>	<u>7.54%</u>	<u>64,538,000</u>	<u>8.68%</u>
現有公眾股東	<u>276,097,204</u>	<u>83.35%</u>	<u>276,097,204</u>	<u>37.76%</u>	<u>278,737,204</u>	<u>37.50%</u>
總計	<u><u>331,245,204</u></u>	<u><u>100.00%</u></u>	<u><u>731,245,204</u></u>	<u><u>100.00%</u></u>	<u><u>743,275,204</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香港）認購認購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擁有認購股份。
2. 高先生透過Rockstead及Omicorp持有該等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1(a)及9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所列條件獲達成及京東方（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方告落實。因此，京東方（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本公告刊登之日結束。

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